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25日
-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北路3809号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成为
- 6、经营范围为：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有机发光公司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持有有机发光公司40%股权，公司控制有机发光公司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有机发光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元)	2,379,575,300	3,228,694,007
总负债(元)	1,419,621,522	2,282,028,917
其中：银行贷款(元)	842,000,000	1,374,750,000
流动负债(元)	409,744,914	1,116,327,301
净资产(元)	959,953,778	946,665,0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22,466,772	-17,652,496
净利润(元)	-16,203,412	-13,288,689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各担保协议总额不超过（包含）6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59,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有机发光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机发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